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 新婚丈夫与婚外女子多次开房

## 妻子告上法庭提出离婚,获赔5000元精神抚慰金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利红 高阳

新婚期间,妻子无意中发现丈夫与另一女子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并且经常与该女子到宾馆开房,感觉感情被欺骗的妻子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法院,要求离婚并由丈夫赔偿自己精神损害抚慰金。今年7月,岚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并由丈夫支付妻子精神抚慰金5000元。

李娟(化名)与王强(化名)都是日照人,俩人于2013年10月经人介绍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今年1月25日两人到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随后两家父母给小两口举办了结婚仪式。

就在两人度蜜月期间,李娟却在丈夫王强的包中发现了一份王强与另一女子签订的协

议书,协议书中两人互相承诺对彼此忠诚,不许任何第三人碰自己的身体,并约定每周见一次。

虽然心里有气,但是李娟并未声张,而是密切关注王强的行踪。她发现王强经常夜不归宿,与协议书中的女子一同到宾馆开房,李娟还通过王强的朋友了解到王强婚前就与该女子有不正当关系。一气之下,李娟向岚山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丈夫赔偿自己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庭审中,王强辩称双方婚前未经过充分了解,婚后发现性格不合,这是感情破裂的主要原因,并非是自己有婚外情,李娟提交的忠诚协议书是自己在婚前与他人签订的,婚后两人已经断绝关系。“结婚后,我们一直没有同房。”李娟私下里

告诉办案法官。

岚山法院通过公安住宿管理系统调取了王强的宾馆住宿记录,发现王强在结婚前几天及婚后多次同协议中的女子一同登记住宿于宾馆同一房间,王强对此无法做出解释。

岚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娟与王强结婚前认识时间较短,未建立深厚的感情基础。婚后在李娟发现王强可能与婚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时,双方未进行解释沟通,不能互相体谅、包容,使矛盾无法化解,现王强亦同意离婚,双方已无和好可能,故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王强在双方准备结婚期间及结婚后多次与婚外女子一同到宾馆住宿,结合王强与该女子签订的忠诚协议,足以认定王强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关

系,其行为违背了《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互相忠诚的义务,致使夫妻感情破裂,故王强对于双方离婚存在过错,王强对婚姻不忠的行为,对李娟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

今年7月,岚山法院依法判决两人离婚,王强支付李娟精神抚慰金5000元。

【法官说法】

“《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办案法官介绍,本案中,丈夫王强明知自己有配偶,仍然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其过错行为不仅侵害了李娟基于配偶身份应享有的合法权益,还导致婚姻关系破裂,李娟由此受到精神损害的事实成立,故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并由丈夫支付妻子精神抚慰金5000元。

# 医院误诊,谁赔偿我损失?



【律师简介】

孟玲,山东德与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合同、继承、侵权、婚姻等民商事案件等领域。

**【读者咨询】**前段时间,我带父亲去济南某医院治病,医院第一次将父亲诊断成了淋巴瘤,治了一段时间不见效果,后来发现是将直肠癌误诊成了淋巴瘤,又接着治疗。但是我去报销时,发现淋巴瘤不是大病报销范围,医院又不给父亲改病例,误诊的钱,不能报销,我该怎么办?

**【律师答疑】**首先医院在现有的诊疗水平下,如果能完善各项检查,就能准确地区分淋巴瘤和直肠癌,如果你能确诊是直肠癌,那该次误诊医院方存在过错,误诊的损失应由医院承担。

按照民法通则及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该医院应承担因误诊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

入。如果因误诊延误了最佳的诊疗时机,使患者减少了相对延长生命的可能性,给其精神带来较大的伤害,医院对此应该支付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

现在你需要保存好病历资料、诊断证明及医院的其他资料等证据材料,然后去有资质的医院重新进行医疗诊断,如果确诊为直肠癌,可以追究该误诊医院的责任,当然确诊的费用及交通费也应有误诊医院出,还可以追究误诊医生的行政责任。如果你不想通过诉讼的方法解决此纠纷,可先寻求当地卫生局的帮助,要求给你协调解决。

本报记者 王裕奎 实习生 江英楠 整理

# 帮友代购房屋遇到烦心事 法院判决朋友十日内返还房产

本报7月17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牟慧敏 王晓)一男子好心好意帮朋友购房,没想到对方在支付了部分房款并搬进房屋后,却拒绝支付剩余房款,男子帮其付完余款后,朋友竟然拿着房钥匙不给了,无奈之下,男子只得将朋友告上法院。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案件,判决朋友十日内返还房屋。

2007年年初,老家浙江的刘杰(化名)在日照购买了某小区外的一处沿街房,其老乡王鹏(化名)得知了这一消息,便通过电话口头委托刘杰也帮助其代为购买该沿街的另一处房产,总价款为67万。

因两人既是老乡又是多年好友,加之王鹏当时身在外地,刘杰在没有与对方签订委托购房合同的情况下,便帮助王鹏定购了房屋。后王鹏支付了25万元购房款,刘杰将钥匙转交给了王鹏。2008年10月,王鹏再次支付给刘杰2万元,让其帮忙办理房屋过户的相关手续。

几天后,刘杰通过特快专递向王鹏送达了一份告知认定书,上面载明,房屋总价款为67万,如

# 醉酒驾车出事故 劝酒人赔三万多

本报7月17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善霞 王晓)三五好友一起吃饭喝酒,其中一人饮酒过度车祸身亡,法院判决请客人赔偿死者家属3.7万余元。

2014年1月的某天晚上,被告李山(化名)约朋友刘为(化名)、陈正(化名)一起吃饭,席间,三人共饮5瓶白酒,直至次日凌晨1时才散伙。当晚,刘为骑摩托车赴宴,临走时,李山、陈正因担心刘为饮酒太多,骑车不安全,劝说刘为等醒酒后再走,但刘为执意要走。然而,就在刘为回家的途中,其骑摩托车撞到路边一土堆的石块上,当场车损人亡。事后,刘为的父母将李山告上东港法院。

两位老人诉称,李山做东请客,未在饮酒中尽到合理劝诫和互相扶助、注意、提醒的义务,对儿子的死亡结果有一定过错,因此要求李山赔偿其各项损失10万元。李山则认为,大家都是成年人,自己喝多少心里有数,且饮酒后自己与陈正也劝说刘为不要回去并上前阻拦,但对方不听,最终才酿成惨剧,自己并没有过错。且交警部门认定,刘为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

经过对责任承担比例的酌定,2014年5月,法院判决张山应赔偿刘为父母3.7万余元。

若办理房产证,需在五日内付清剩余房款,否则视为放弃房屋认购权。然而,王鹏在接到此通知后,却认为在近两年的时间里,现在房屋的价值根本不值67万,因此不愿支付所欠房款。

在其后的時間里,刘杰多次联络王鹏,劝说其尽快支付房款,但王鹏始终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刘杰只得自己付清了全部房款,并将房屋过户到了自己名下,随后,其将王鹏先后委托自己转交的27万元存入银行账户,通知其领取。然而,王鹏既不领钱,也不交还钥匙,无奈之下,刘杰只得将王鹏起诉至东港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腾房。

东港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杰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王鹏送达告知认定书,告知其尚欠购房款,并且明确了欠款数额、应交纳期限、逾期不缴纳的后果等事项,法院确认该告知书的效力。既然王鹏未按告知认定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根据认定书的约定,视为王鹏放弃对所购楼房的认购权,刘杰自行给付全部房款,并将楼房产权办理在自己名下,并无不妥。今年1月,法院作出王鹏于十日内将房产返还刘杰的判决。